党组织关系转入注意事项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规定，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，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。

1.省内转入。从省内转入我校的研究生党员，按照湖北省委组织部和湖北省委教育工委的要求，均通过中组部“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”进行，不再开具纸质版介绍信。从“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”转组织关系时，目标党组织请务必选择到学院党组织一级，即“中共湖北中医药大学╳╳学院委员会”。同时，请新生党员携带从该系统中导出的“党员信息采集表”（加盖转出党组织公章）到相应学院党组织报到。

2.省外转入。从省外转入我校的研究生党员，目前采取纸质版介绍信和“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”同时进行的方式。省外生源的研究生党员请持由转出单位党组织开具的纸质版《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》和从系统中导出的“全国党员信息采集表”（加盖转出党组织公章）到相应学院党委报到。纸质版《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》抬头单位写“中共湖北中医药大学╳╳学院委员会”，去向单位为“中共湖北中医药大学╳╳学院╳╳支部委员会”。“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”转出方式同省内转入，目标党组织应选择到选择到学院党委组织一级。